

给 2018 届贷款毕业生的一封信

亲爱的同学：

在农职院的求学生涯即将结束，你可能已经创业，可能进入了公司、企业等单位，也可能升了本继续学业，但不论你离开学院后走上了哪条道路，都请你记住：请一定认真完成助学贷款后期工作（毕业确认、还款等），做一个守信之人！

在你的家庭为学费问题而发愁的时候，国家开发银行的生源地助学贷款项目实实在在地为你和你的家庭，解决了这个棘手的问题。但助学贷款到账、学费缴清，并不代表贷款流程的结束。你在校及毕业后两年内为宽限期，宽限期后，你和你的家长（或其他的法定监护人）需要依照之前签下的借款合同约定，按期偿还贷款的本息。

同学们，你也许以为能通过不断跳槽、更换手机号甚至别的更极端的方法让自己“人间蒸发”从而逃避还款，也许你还在为你的“小聪明”、“小算盘”而洋洋自得，但其实，这一切只是你自己的一厢情愿，国家开发银行有着极为健全、严厉的应对和惩罚措施：

1. 失约惩戒：未按贷款合同约定按时归还贷款本金的，根据实际逾期金额和逾期天数计收罚息，罚息利率为正常借款利率的 130%。

2. 失信惩戒：按照国家相关规定，开发银行将对多次逾期、恶

意拖欠贷款的借款学生采取以下措施：

（1）将违约学生信息及共同借款人信息载入人民银行个人征信系统。一旦不良信用记录被载入个人征信系统，将直接限制学生及共同借款人的个人信用卡、购房、购车贷款等几乎所有与金融机构有关的金融产品的申请与使用；

（2）将违约学生信息载入毕业生学历查询系统，并向违约学生及共同借款人就业单位通报违约情况。这将对违约学生的就业，参加各种社会招聘考试等活动产生较大影响；

（3）违约情节严重的贷款人还将承担相关法律责任。

（违约后被起诉和影响日后工作生活的个案，请网上搜索吧，绝非我们危言耸听！）

希望大家能够好好留存这封信，毕业时，咱们再次拿出这封信：一是提醒自己认真做好贷款系统中的毕业确认，二是提醒自己按期还款勿违约！

最后，希望大家共铸诚信人生，拥有一个美好的未来！

学生工作部

2018 年 5 月